

後漢書補注
二



後漢書補注

(二十)

惠棟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後漢書補注
二十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惠棟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鎮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四

百官志第二十四

百官一

太傅

司空

司徒

昔周公作周官。

卽周禮六篇。非僞書周官也。

注。劉千秋。

劉千秋卽劉珍也。文苑傳云。珍字秋孫。疑傳誤。

注。皆隨律令在理官。

前書禮樂志曰。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于理官。師古曰。理官。法官也。

注。邑子。

珍與衡皆南陽人。故云邑子。

太傅。

應劭漢官儀曰。太傅。古官也。傅者。覆也。周成王時。康叔爲之。高后元年。初用王陵。金印紫綬。八年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世祖中興。特遣使者備禮。徵故密令南陽卓茂策曰。前密令卓茂束身。

自修執節，渚固斷無他道。伎其心休焉。夫士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今以茂爲太傅，封宣德侯。

注：太師古官也。

漢官儀曰：師法也。天子所師法也。殷紂時箕子，周武王時太公，成王時周公，並爲太師。周公薨，畢公代之。秦及漢初竝無。至孝平皇帝元始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太后詔曰：太師光，聖人之後，德行醇淑，道術通明，宜居四輔職，訓導帝躬。今年老有疾，俊乂大臣，惟國之重。書曰：無遺老成。國之將興，尊師重傅。其令太師无朝，十日一賜餐，賜以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于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始。

注：太傅長史一人。

應劭漢官目錄曰：太傅上公一人，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御屬一人，令史二十二人，官騎三十人。

御屬

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御屬如錄事也。

太尉

漢官儀曰：太尉，秦官也。三司之職，司馬主兵。漢承秦制，曰太尉。謝靈運晉書曰：秦言太尉掌兵，漢仍修。

之或置或省。蔡質漢官典職曰：太尉。孝文三年始置。七年省。武帝建元三年置。五年省。爲大司馬。

韋昭辨釋名曰：大司馬者，馬武也。大總武事也。訓馬爲武者，以其健行也。大司馬掌軍。古者一車四馬，故以馬名官。

注。臨辟雍。

明紀：永平七年冬十月，北宮成。丙子，臨辟雍，烹行太尉事也。

通爲百石。

崔實政論曰：後漢品秩爲下，優禮甚宏。三公乃天子之股肱，椽屬則三公之喉舌，故三府椽乃言之。本禍福之主，及其遷除，或周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至公卿。

錄省衆事。

一作省錄。

注。明違法令。

違作達。

注。四科壁召。

壁作辟。

司徒。

應劭漢官儀曰。司徒。古官也。徒。衆也。司徒主人衆也。棟案。劉昭用僞孔安國尙書注。以解漢官。僞注出自東晉。殊不足據。

議其制。建其度。

魏名臣奏。黃門杜恕奏曰。漢故事。民人疾病。責之司徒。

與太尉同。

齊職儀曰。司徒品秩冠服同丞相。郊廟服冕同太尉。

注。懸囊捉撮。

捉撮。常作括撮。淮南子曰。兩脾在上。燭營指天。高誘曰。燭。陰華。營。其竅也。燭營。讀曰括撮。偃僂之象。喻

容悅之臣。

長史一人。

胡廣漢官解詁曰。長史一人。銅印黃綬。秩千石。職無不統。

司空。

白虎通曰。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尙主之。何況于實。以微見著。漢官儀曰。司空。古官也。空。穴也。司空主土。古者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也。

第一大將軍

韋昭辨釋名曰。大將軍。將軍之大者。漢時貴戚爲之。或錄尙書事。

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

漢官儀曰。皆金印紫綬。位次二千石。韋昭曰。此二將軍秩本二千石。

前後左右將軍。

漢官儀曰。武帝西征四夷。有前後左右將軍。爲國爪牙。所以揚示威靈。折衝萬里。漢官解詁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宣元以後。雖不出征。猶有其官。位在諸卿上也。

度遼將軍。

本傳曰。永和元年。顯宗思耿國之言。遂置度遼將軍。

百官志第二十五

百官二

太常
廷尉

光祿勳
大鴻臚

衛尉

太僕

太常卿一人。

鄭衆周禮注曰。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太常是也。漢官儀曰。太常。古官也。常。典

也。常典三禮也。舜典帝曰咨伯夷汝作秩宗典三禮欲令國家盛大社稷常存故曰太常漢常以列侯爲之重宗廟也。

中二千石

崔浩曰中猶滿也漢制九卿以上秩一歲滿二千斛漢官儀云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

常贊天子

常依注及袁山松百官志當作掌衛宏古文官書曰太常主導贊助祭皆平冕七旒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胡廣漢官解詁曰太常掌社稷郊時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

察行陵廟

齊職儀曰王朗云西京太常行陵赤車千乘漢舊儀曰太常月一行陵也。

丞一人比千石

杜佑曰丞秦置一人漢多以博士議郎爲之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

太史令

環濟要略曰太史令取善記述者使記時事天下圖書計最籍皆副焉。

掌奏良日

葛洪曰王者立太史之官分拜置立有事宗廟郊祀天地皆擇良辰鄭玄曰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

吉凶

注。龜十。

十當依北宋本作卜。

注。三人易筮。

三。北宋本作二。

博士祭酒一人。

蔡邕勸學編。周之師氏居虎門。今之祭酒也。

博士十四人。

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博者。博通今古。士者。辨于然否。

掌教弟子。

決疑要注曰。漢初治博士而無弟子。後治弟子五十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千人。

注。置祕書監。

漢官儀曰。祕書監一人。秩六百石。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杜佑曰。後漢圖書在東觀。桓帝置祕

書監。後省。

大祝令。

論衡曰。大史太祝職在文書。無典民之用。

太子樂令。

子。依北宋本當作予。注同。

斗食。

漢官名秩簿曰。斗食。月俸十一斛。

注。大樂律。

案康成注周禮。引大樂律。與此同。則鄭本盧說矣。

行掃除丞。

漢官儀曰。丞秩三百石。

光祿勳。

漢官儀曰。光者明也。祿者爵也。勳功也。言光祿典郎謁者虎賁羽林。舉不失德。賞不失勞。故曰光祿勳。

注。胡廣曰。勳猶闔也。易曰。爲闔寺。

案勳與熏同。又與闔通。韓詩雨無極云。若此無罪。薰胥以痛。漢書敘傳曰。烏乎史遷。薰胥臣刑。晉灼曰。齊韓魯詩作薰棟。謂薰猶闔也。楚有大闔。鬻拳爲之。故楚靈王曰。吾欲以韓起爲闔。易艮九三。厲薰心。虞翻本作闔。云艮爲闔。荀爽本作勳。溱于長夏。承碑云。策薰著于王室。易勳薰闔三字同物也。薰胥以

痛者薰腐刑也。胥胥靡也。前書楚元王傳申公白生諫不聽胥靡之應劭此詩爲證是也。
五官中郎將。

漢官儀曰。秦官也。三署郎屬焉。

虎賁中郎將。

漢官儀曰。古官也。冠兩鶚冠。衣紗縠單衣。虎文錦袴。餘郎亦然。

虎奔。

賁奔古通用。故或作奔。毛詩鶉之奔奔。左傳作賁賁。

故號巖郎。

程大昌據李試義訓曰。屋垂謂之宇。宇下謂之廡。步檐謂之廊。峻廊謂之巖。

掌御乘輿車。

劉熙釋名曰。奉車都尉奉天子乘輿。韋昭辨云。主乘輿車。尊不敢言主。故言奉。

光祿大夫。

漢官儀曰。光祿大夫屬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荀綽晉百官表曰。光祿大夫。古官也。職掌言議。毗亮論道。獻可替否。贊揚德化。

太中大夫。

韋昭辨釋名曰。太中大夫在中最高大也。

中散大夫。注。比二千石。

光武中興置。

諫議大夫。

齊職儀曰。秦置諫大夫。屬郎中令。無常員。多至數十人。掌論議。漢初不置。至武帝始因秦置之。無常員。皆名儒宿德爲之。光武增議字。爲諫議大夫。置三十人。

議郎。

漢舊儀曰。議郎秩比六百石。特徵賢良方正。敦朴有道第。公府掾試博士者。拜郎中也。

謁者僕射。

漢官儀曰。秦官也。謁。請也。僕。主也。古重武事。故設主射以督課之。秩六百石。冠高山。言其矜莊高。故以

高山爲號。

謁者三十人。

漢官儀曰。謁者皆緇幘大冠。白絹單衣。

衛尉。

齊職儀曰。衛尉。秦官也。漢因之。景帝更名中大夫令。尋復舊。

宮中徼循事

王隆小學漢官篇曰。衛尉掌宮闕周廬殿掖。屯陳夾道。當兵交戟。胡廣注曰。宮闕之內。周廬殿掖。各陳屯夾道其旁。交兵士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

公車司馬令

應劭漢官儀曰。秦官也。

太僕

應劭漢官儀曰。太僕卿。周穆王所置也。蓋大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

廷尉卿一人

風俗通曰。廷者。平也。漢官儀曰。廷尉。秦官也。

注。兵獄同制。

春秋魯毀中軍。成于臧氏。臧氏爲司寇。故兵事亦成于司寇。前書刑法志。先兵而後刑。亦此義也。

皆處當以報

崔浩曰。當謂處其罪也。胡廣漢官解詁曰。廷尉當疑獄。周禮訝士。有治于士者造焉。鄭氏注云。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獄。

衛展陳諺言表曰諺言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此諺之起死生之出于此法獄也

注劉嘉

嘉東海郟人恭王之後

注高賜

賜後爲南陽太守見李固傳

大鴻臚

應劭漢官儀曰鴻臚景帝置郊廟行禮贊九賓鴻聲臚傳之也劉熙釋名曰腹前肥曰臚此主王侯及蕃國言以京師爲心體王侯蕃國爲腹臚以養之也韋昭辨曰鴻臚本故典客掌賓禮武帝時更爲鴻臚鴻大也臚陳序也言以大禮陳序于賓客也

大行令一人

司馬貞曰諸侯薨大鴻臚奏諡列侯薨則大行奏諡

百官志第二十六

百官三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宗正

應劭漢官儀曰宗正古官也周成王時彤伯入爲宗正王充曰秩宗卿官漢之宗正也宗室名籍

禮記大傳云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氏云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

宗正以聞

前書平帝紀曰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鄭司農周禮注曰今時宗室有罪先請大司農

應劭漢官儀曰大司農古官也唐虞分命羲和四子敬授民時舜時二十二官弄爲后稷播時百穀蓋其任也初秦置治粟內史掌穀貨漢因之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王莽改曰羲和又改爲納言東漢復爲大司農

太倉令一人

齊職儀曰周司徒屬官有廩人倉人則其職也釋名曰倉藏也藏穀物也傳漕

傳與轉古字通

平準令一人

劉熙釋名云平準令主染色色有常平之法故準而酌之韋昭辨云主平物價使相依準

導官令。

環濟要略曰。導官令掌諸御米飛麪也。沈約曰。司馬相如封禪書曰。導一莖九穗于庖。丁度曰。以粟爲米曰稟。漢有稟官。故相如曰。稟六穗之禾。以稟爲禾者誤。

廩犧令。

袁紀。和帝永和九年秋九月庚戌。初設廩犧官。

注。水官主水渠。

論衡曰。洛陽城中之道無水。水工激上雒中之水。日夜馳流。水工之功也。注。以給私用也。

胡廣漢官解詁曰。少府主供養陂池。禁錢。服御口實。掖庭中宮。漢官儀曰。少府掌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小藏。故曰少府。秩中用之大。用司農。小用有少府。故曰小藏也。六百石。

應劭漢官儀曰。太醫令。周官也。兩梁冠。秩千石。丞三百石。此云六百石。不與應說同。

掌御飲食。

應劭漢官目錄曰。太官令一人。秩六百石。丞四人。秩四百石。衛宏漢舊儀曰。太官皆有令丞。奴婢各三十人。大置酒皆緹繡蔽膝綠幘。上食用黃金鈿器。蔡邕曰。太官職役斯碎。非文雅所使。杜佑曰。桓帝延